

2021 年度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市检察院的主要任务是领导全市两级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有：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扬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向扬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地方性法规是否符合宪法和法律进行审查的要求。

（三）领导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扬州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扬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

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扬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应由扬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扬州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领导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对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一）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属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十二）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三）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各县（市）区委管理和考核辖区内各

县（市）区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十四）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五）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六）其他应当由扬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部、检务督察处、检察信息技术部、计划财务装备处及机关党委。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扬州市犯罪案件侦查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全额财政拨款性质。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最高检张军检察长调研扬州时提出的“用心办好案、服务好地方”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和省检察院决策部署，围绕“争先进位、全面提升”工作目标，全面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为把“好地方”扬州建设好发展好贡献检察力量。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共办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案件 12394 件。全市检

察机关荣获“文明单位”“文明行业”双奖，集体和个人 87 次获市级以上表彰，41 个案件入选最高检、省检察院典型案例，其中 1 个案件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队伍、业务实现双提升。

1、以护航中心为使命，在服务发展大局中彰显检察担当

——坚决维护政治安全

——主动投身战疫一线

——优化提升法治营商环境

——全力守护水韵扬州

2、以司法为民为宗旨，在保障民生福祉中诠释检察情怀

——倾心办好检察为民实事

——尽心推进网络空间治理

——悉心倾听群众反映诉求

——用心融入市域社会治理

3、以维护公正为信念，在聚焦监督主业中展现检察作为

——刑事检察精准有力

——民事检察务实重行

——行政检察持续优化

——公益诉讼检察有序拓展

4、以固本强基为导向，在狠抓自身建设中提升检察形象

——党史教育汲取力量

——教育整顿锻造队伍

——业务建设锤炼素能

——基层建设夯实根基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办理建议、提案 5 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视察检察工作、观摩司法活动 500 余人次。市检察院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全市 13 名员额检察官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满意率 100%。自觉接受履职制约，办理公安机关提请复议复核案件 11 件，对法院判处免于刑事处罚等案件，逐案审视剖析。规范案件管理中心辩护律师接待工作，接待律师来访、阅卷 1200 人次，畅通律师办案通道。深化检务公开，召开护航民企等检察开放日、新闻发布会 40 次，利用门户网站、新媒体及时发布检察动态，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第二部分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41.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253.50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5.82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81.8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5,341.03</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341.12</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0.17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8
<b>总计</b>	<b>5,341.20</b>	<b>总计</b>	<b>5,341.20</b>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341.03	5,341.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53.41	4,253.41						
20404	检察	4,253.41	4,253.41						
2040401	行政运行	3,969.34	3,969.3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70	30.70						
2040410	检察监督	217.20	217.2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6.17	36.17						
205	教育支出	5.82	5.82						
20508	进修及培训	5.82	5.82						
2050803	培训支出	5.82	5.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1.81	1,081.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1.81	1,081.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4.29	344.29						
2210202	提租补贴	448.92	448.92						
2210203	购房补贴	288.59	288.5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341.12	5,057.05	284.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53.50	3,969.43	284.07			
20404	检察	4,253.50	3,969.43	284.07			
2040401	行政运行	3,969.43	3,969.4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70		30.70			
2040410	检察监督	217.20		217.2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6.17		36.17			
205	教育支出	5.82	5.82				
20508	进修及培训	5.82	5.82				
2050803	培训支出	5.82	5.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1.81	1,081.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1.81	1,081.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4.29	344.29				
2210202	提租补贴	448.92	448.92				
2210203	购房补贴	288.59	288.5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41.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4,253.50	4,253.50		
		五、教育支出	5.82	5.82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81.81	1,081.8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5,341.03	<b>本年支出合计</b>	5,341.12	5,341.1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1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8	0.0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b>总计</b>	5,341.20	<b>总计</b>	5,341.20	5,341.2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341.12	5,057.05	284.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53.50	3,969.43	284.07
20404	检察	4,253.50	3,969.43	284.07
2040401	行政运行	3,969.43	3,969.4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70		30.70
2040410	检察监督	217.20		217.2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6.17		36.17
205	教育支出	5.82	5.82	
20508	进修及培训	5.82	5.82	
2050803	培训支出	5.82	5.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1.81	1,081.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1.81	1,081.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4.29	344.29	
2210202	提租补贴	448.92	448.92	
2210203	购房补贴	288.59	288.5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057.05	4,584.44	472.61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4,204.19	4,204.19	
30101	基本工资	562.31	562.31	
30102	津贴补贴	1,215.78	1,215.78	
30103	奖金	997.08	997.0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0.72	10.7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7.78	177.7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9.06	89.0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4.24	84.2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38	40.3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4.29	344.29	
30114	医疗费	17.60	17.6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4.95	664.95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463.11		463.11
30201	办公费	35.35		35.35
30202	印刷费	0.23		0.23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4.27		4.2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49.69		49.69
30211	差旅费	7.35		7.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7.46		17.46
30214	租赁费	10.14		10.14

30215	会议费	0.12		0.12
30216	培训费	5.82		5.82
30217	公务接待费	8.43		8.4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9.40		29.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56		4.56
30228	工会经费	79.25		79.25
30229	福利费	57.13		57.1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5		10.2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3.14		103.1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53		40.53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380.25	380.25	
30301	离休费	33.93	33.93	
30302	退休费	161.69	161.69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81.62	181.6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11	0.1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9	2.89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9.50		9.5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50		9.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b>399</b>	<b>其他支出</b>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341.12	5,057.05	284.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53.50	3,969.43	284.07
20404	检察	4,253.50	3,969.43	284.07
2040401	行政运行	3,969.43	3,969.4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70		30.70
2040410	检察监督	217.20		217.2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6.17		36.17
205	教育支出	5.82	5.82	
20508	进修及培训	5.82	5.82	
2050803	培训支出	5.82	5.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1.81	1,081.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1.81	1,081.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4.29	344.29	
2210202	提租补贴	448.92	448.92	
2210203	购房补贴	288.59	288.5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057.05	4,584.44	472.61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4,204.19	4,204.19	
30101	基本工资	562.31	562.31	
30102	津贴补贴	1,215.78	1,215.78	
30103	奖金	997.08	997.0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0.72	10.7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7.78	177.7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9.06	89.0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4.24	84.2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38	40.3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4.29	344.29	
30114	医疗费	17.60	17.6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4.95	664.95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463.11		463.11
30201	办公费	35.35		35.35
30202	印刷费	0.23		0.23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4.27		4.2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49.69		49.69
30211	差旅费	7.35		7.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7.46		17.46
30214	租赁费	10.14		10.14
30215	会议费	0.12		0.12
30216	培训费	5.82		5.82

30217	公务接待费	8.43		8.4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9.40		29.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56		4.56
30228	工会经费	79.25		79.25
30229	福利费	57.13		57.1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5		10.2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3.14		103.1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53		40.53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380.25	380.25	
30301	离休费	33.93	33.93	
30302	退休费	161.69	161.69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81.62	181.6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11	0.1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9	2.89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9.50		9.5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50		9.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b>399</b>	<b>其他支出</b>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3.90	8.00	28.00	0.00	28.00	17.90	9.50	33.25	27.18	0.00	18.75	0.00	18.75	8.43	0.12	14.92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87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855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	参加会议人次(人)	12
组织培训次数(个)	7	参加培训人次(人)	41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72.61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463.11
30201	办公费	35.35
30202	印刷费	0.23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4.2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49.69
30211	差旅费	7.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7.46
30214	租赁费	10.14
30215	会议费	0.12
30216	培训费	5.82
30217	公务接待费	8.4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9.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56
30228	工会经费	79.25
30229	福利费	57.1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3.1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53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9.5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b>399</b>	<b>其他支出</b>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98.89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5.59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7.18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6.11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8.61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9.03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5,341.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23.37 万元，增长 4.36%。其中：

#### （一）收入决算总计 5,341.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5,341.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9.68 万元，增长 4.49%，变动原因：新进公务员和省聘书记员增加人员经费开支，机关正常运转经费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31 万元，减少 97.38%，变动原因：扬财监（2021）5 号文：预算外专项资金监督检查收回上缴国库。

#### （二）支出决算总计 5,341.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5,341.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8.16 万元，增长 4.46%，变动原因：新进公务员和省聘书记员增加人员经费开支，机关正常运转经费增加。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8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基本支出结余，以前年度单位提取现金备用金结余。与上年相比，减少 4.79 万元，减少 98.36%，变动原因：当年支出使用上年结转数 0.09 万元，归集上缴国库 0.58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更正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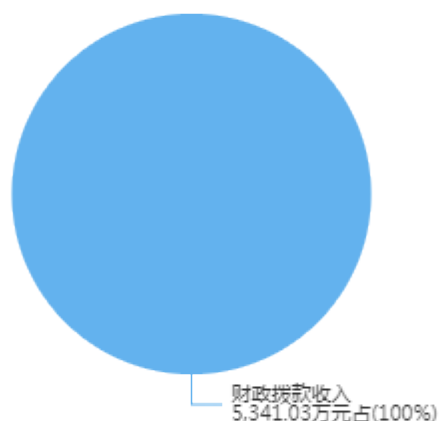
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5,341.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341.03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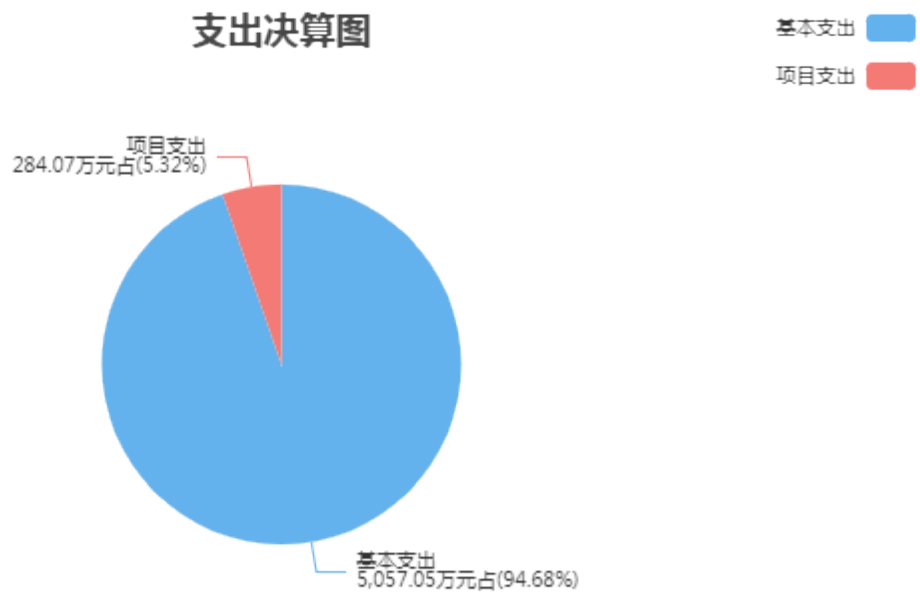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5,341.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57.05 万元，占 94.68%；项目支出 284.07 万元，占 5.3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5,341.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23.95 万元，增长 4.38%，变动原因：新进公务员和省聘书记员增加人员经费开支，机关日常运转经费增加。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5,341.1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4,755.49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31%。其中：

##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3,723.06 万元，支出决算 3,969.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招录公务员 6 名、省聘书记员 9 名、工资奖金补贴正常增长机制增加人员经费支出。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9.1 万元，支出决算 3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7.3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增信创工程平台搭建项目支出。

3. 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17.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费和装备费支出。

4.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6.1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费支出。

## （二）教育支出（类）

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 33.25 万元，支出决算 5.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因突发疫情，原定党员教育培训任务未开展，自行组织业务培训减少，均为参加上级院业务竞赛组织的集训。

###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81.71 万元，支出决算 344.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招录公务员 6 名和住房公积金正常增长机制增加经费支出。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436.93 万元，支出决算 448.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提租补贴正常增长机制增加经费支出。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271.44 万元，支出决算 288.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3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招录公务员 6 名和购房补贴正常增长机制增加经费支出。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057.0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584.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72.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



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5,341.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8.16 万元，增长 4.46%，变动原因：新招录公务员 6 名、省聘书记员 9 名增加人员经费支出，参加全省检察机关运动会、七一重大活动、疫情防控消杀物品保障支出。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057.0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584.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72.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27.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2 万元，变动原因：全年公车使用频率和消耗均大幅下降，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接待规模和接待标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7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8.98%；公务接待费支出 8.4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1.02%。

### （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8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全年上级院未组织境外培训，本院也未开展办理涉境外案件办理，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28 万元，支出决算 18.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96%，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院保有 14 辆执法执勤车，干警会议、培训等出行以公共交通为主，全年公车使用频率和消耗均大幅下降，单车年维护费仅支出 1.34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8.7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7.9 万元，支出决算 8.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09%，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严格控制接待规模，人均标准也未提高，厉行节约，且主要接待范围为其他省市院交流学习、上级院调研、指导、办案和下级院请示案件、工作汇报等。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8.43 万元，接待 87 批次，855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餐费；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 (三) 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9.5 万元，支出决算 0.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6%，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内原定举办全国大运河论坛会议，后该会议由广陵区检察院协办，费用支出由广陵区院承担，我院未支出费用。年中突发疫情，本院其他业务条线会议多采用视频形式，现场会议开展较少。2021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 个，参加会议 12 人次，开支内容：案例评审会专家评审伙食费支出。

###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33.25 万元，支出决算 14.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87%，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全年自行组织参加省院竞赛前集训 7 次，共有 419 人次参加高检、省院业务培训，人均培训费支出每天 355 元。因疫情原因，省内培训及自身开展业务培训量减少，培训费支出减少。2021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7 个，组织培训 419 人次，开支内容：新进 9 名书记员进行为期 10 天的集中培训，原聘书记员 9 名进行等级晋升培训，举办高检院、省院控申业务、法警比武、未检业务、无人机检测竞赛等赛前集训费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472.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9.37 万元，增长 9.09%，变动原因：参加全省检察机关运动会、七一重大活动、疫情防控防护用品保障支出增加。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8.8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5.5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7.18 万元、政府

采购服务支出 66.11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8.6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9.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9.0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9.9%。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5,341.12 万元。

本部门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9.1 万元；本部门共开展 1 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341.12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

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